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股数(股)	变更时间	变更摘要
1	周红	董事	1,500	2019/5/23	买入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启动时间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结合对买卖行为的核查,并根据周红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确认其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董事周红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董事周红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5人,代表股份793,644,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39,480,517股的比例为64.030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47,183,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281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46,461,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485%;(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人,代表股份46,461,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485%。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长玉、傅芬芳、陈榕、陈剑华、周红等六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09,153,03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9,45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67%;反对35,04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0,71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09%;反对35,041,08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09%;反对35,04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长玉、傅芬芳、陈榕、陈剑华、周红等六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09,153,03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9,45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67%;反对35,04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0,71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09%;反对35,041,08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09%;反对35,04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长玉、傅芬芳、周红等四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08,271,61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27,01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43%;反对35,046,1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1,415,61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99%;反对35,046,18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415,61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99%;反对35,046,1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长玉、傅芬芳、陈榕、陈剑华、周红等六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09,153,03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9,45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67%;反对35,04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0,71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09%;反对35,041,08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0,71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09%;反对35,04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陈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7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即将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改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改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股票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7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股票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7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开始时间调整为与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一致,即"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94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052号公告、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公司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17号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及2019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038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872号)第三项即"驳回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872号)第一项即"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地产合作开发款55,275,750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以57,14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2月3日止;以55,275,750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计算"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地产合作开发款55,275,750元及利息(利息以55,275,75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4.75%的3倍为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变更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872号)第二项即"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赔偿损失共计53,180,320元"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赔偿损失共计44,220,803.33元";

4、驳回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84,08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589,080元,由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17,816元,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1,26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84,080元,由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16,816元,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7,264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近期分别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廖万琳等6人劳动争议案终审民事判决(案号:[2019]川01民终20089号、[2019]川01民终18623号、[2019]川01民终20087号、[2019]川01民终16003号、[2019]川01民终20090号、[2019]川01民终18627号),判决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廖万琳等6人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系由公司与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而衍生,本案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44,220,803.33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与廖万琳等6人劳动争议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946号);

2、《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20089号);

3、《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18623号);

4、《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20087号);

5、《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16003号);

6、《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20090号);

7、《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18627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9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能翔投资	是	13,538,490	11.75%	2.40%	2019-08-26	2019-12-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吴学愚	公司实际控制人	2,300,000	99.83%	0.41%	2019-08-26	2019-12-26	
合计		15,838,490	——	2.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08%的股份,其中通过能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38%的股份,通过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30%的股份,吴学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能翔投资	115,188,480	20.38%	101,649,990	88.25%	17.99%	0.00	0.00%	0.00	0.00%
闽能投资	29,928,960	5.30%	29,928,960	100.00%	5.30%	0.00	0.00%	0.00	0.00%
吴学愚	2,304,000	0.41%	0	0.00%	0.00%	0.00	0.00%	1,728,000	75.00%
合计	147,421,440	26.08%	131,578,950	89.25%	23.28%	——	——	——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董事锁定股。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能翔投资、闽能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能翔投资、闽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能翔投资、闽能投资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9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0,310,992股股份、向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7,255,2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 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10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4号)(以下简称"批复"),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及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0.0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0.01%,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0.3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担保金额为13,490万元。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子公司肥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3,4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剑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磷酸销售(限广内范围企业生产的磷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硫磺销售(带有储存设施;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改性塑料、填充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60,036.03万元,负债397,510.80万元,所有者权益54,931.86万元;2018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309.46万元,净利润11,167.09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1,960.54万元,负债450,140.08万元,所有者权益46,320.5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706.69万元,净利润-8744.8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13,490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肥业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肥业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8,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5,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3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 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1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1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19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9)。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32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议案后,公司将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2019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议,决定将《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15-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